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4 月

# 目录

|                                                                                                                                                         |          |
|---------------------------------------------------------------------------------------------------------------------------------------------------------|----------|
| <b>A. 新文本</b>                                                                                                                                           | <b>1</b> |
| 1. 2026 年 03 月 31 日，政府颁布了第 96/2026/NĐ - CP 号法令（简称为第 96/2026 号法令），对投资法若干条款的实施作出详细规定与指引，该法令取代了第 31/2021/NĐ - CP 号法令以及第 19/2025/NĐ - CP 号法令                | 1        |
| 2. 2026 年 04 月 29 日，政府颁布了第 141/2026/NĐ - CP 号法令，对第 68/2026/NĐ - CP 号法令中关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者税收政策以及第 320/2025/NĐ - CP 号法令中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条款及组织实施引导措施的详细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与补充 | 3        |
| <b>B. 指引文本</b>                                                                                                                                          | <b>5</b> |
| 1. 2026 年 04 月 20 日，财政部部长颁布了第 43/2026/TT-BTC 号通知，对第 202/2014/TT-BTC 号通知进行修订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列报方法提供指引                                                          | 5        |
| 2. 同奈省税务部门第 4711/DON - QLDN1 号公文关于货物赔偿及无偿发放免费样品事宜                                                                                                       | 7        |
| 3. 2026 年第 5338/DON - QLDN1 号公文，对货物或服务赠送、馈赠的发票开具提供指引                                                                                                    | 7        |
| <b>C. 其他信息</b>                                                                                                                                          | <b>9</b> |
| 1. 2026 年 04 月 01 日颁布了第 1479/TNIQLDN1 号公文，关于开具合同履行保证金发票事宜                                                                                               | 9        |
| 2. 税务局第 2194/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和发票                                                                                                                        | 10       |
| 3. 税务局第 2398/CT - 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 10       |

## A. 新文本

1. 2026 年 03 月 31 日，政府颁布了第 96/2026/NĐ - CP 号法令（简称为第 96/2026 号法令），对投资法若干条款的实施作出详细规定与指引，该法令取代了第 31/2021/NĐ - CP 号法令以及第 19/2025/NĐ - CP 号法令

颁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根据第 96/2026 号法令第 72.1 、第 72.3 条、第 72.4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在办理投资登记证（IRC）颁发手续前，设立经济组织。在商业登记申请中，他们必须附上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的承诺。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经济组织必须完成获取 IRC 的手续，以实施与该经济



组织业务范围相符的投资项目以及只有在 IRC 颁发后，才可修改其商业登记内容以增加其他业务范围。该经济组织只有在完成 IRC 颁发手续后，方可实施投资项目。

因此，外国投资者如今无需在设立经济组织前就持有投资登记证（IRC），而是可以先设立经济组织，然后在 12 个月内办理获取 IRC 的手续。

与第 19/2025/NĐ - CP 号法令相比，第 96/2026 号法令对 “特殊投资程序”（第 46 至 50 条规定）作出如下细化：

适用范围：适用于位于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园区、数字技术集聚区、自由贸易区、国际金融中心以及经济区内功能区的投资项目，但属于国民议会或总理投资政策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优惠与程序简化机制：投资者完全免除以下程序：（i）投资政策审批；（ii）编制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只需识别和预测影响并提出缓解措施）；（iii）颁发建筑许可证；以及（iv）编制详细的分区规划。

承诺与项目实施机制：投资者在自我承诺机制下运营，必须确保完全遵守国家所有关于建筑、环境和消防安全的技术法规。投资者自行编制经济技术报告，并负责在开工前至少 30 天通知主管部门。

技术与消防安全评估：采用事后审计机制，即根据投资者的承诺进行评估，而非通常的事前审批机制。

IRC 颁发时间：经济区和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颁发 IRC。

### **对于已获投资政策批准的项目，无需调整投资政策批准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 96/2026 号法令第 51.3 条允许已获投资政策批准项目的投资者，在以下情形下无需办理投资政策批准的调整手续：（i）因行政单位及两级地方政府组织的调整或重新规划而导致投资地点变更；（ii）土地使用面积发生变化，但仍在获批的地点范围内；（iii）因土地交付延迟而调整项目运营期限。

此外，与此前要求不同，总投资资本或已评估技术的变更，也不再是强制调整投资政策批准。

2. 2026 年 04 月 29 日，政府颁布了第 141/2026/NĐ - CP 号法令，对第 68/2026/NĐ - CP 号法令中关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者税收政策以及第 320/2025/NĐ - CP 号法令中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条款及组织实施引导措施的详细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与补充

颁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在第 141/2026/NĐ - CP 号法令第 2 条补充规定，将年总收入低于 10 亿越盾的企业收入，纳入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豁免群体。具体详情如下：



依据越南法律成立企业和组织的收入，若其年度总收入为 10 亿越盾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 用于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年度总收入，是指上一纳税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所附生产经营成果附录中列报的货物销售和服务提供总收入（不包括收入扣除款）、金融活动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 若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上一纳税年度总收入的确  
定方式为：以该纳税期实际总收入除以企业在该纳税期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月数，再乘以 12 个月。若企业在上一纳税年度的任意月份新成立、进行企业类型转换、所有制形式转换、合并、兼并、分立或拆分，经营期应按整月计算。
- 若企业在纳税期内新成立，且该纳税期预计总收入不超过 10 亿越盾，则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期结束时，若该纳税期实际总收入超过 10 亿越盾，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并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且不征收滞纳金。
- 本条款中的免税规定不适用于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若其关联企业不满足本条款规定的免税条件。



## B. 指引文本

### 1. 2026 年 04 月 20 日，财政部部长颁布了第 43/2026/TT-BTC 号通知，对第 202/2014/TT-BTC 号通知进行修订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列报方法提供指引

用于将外币子公司财务报表折算为母公司报告货币所使用的汇率。

因此，在将以不同于母公司报告货币编制的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会计人员必须使用以下汇率来换算财务报表中的各项指标：



- 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因收购国外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应采用期末实际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即企业日常交易所在商业银行在会计期末的平均银行间转账买卖汇率，或近似于该商业银行会计期末平均银行间转账买卖汇率的汇率）。
- 母公司在收购日持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价值，应按收购日账面记录的汇率进行折算。
- 子公司收购日后产生的税后未分类利润，应根据损益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计算后进行折算。
- 已支付的股息应按股息支付当日的实际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 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应采用每笔交易发生时的实际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若报告期平均汇率接近交易发生时的实际即期汇率（差异不超过越南国家银行规定的即期汇率波动区间），则可采用平均汇率。（此前规定，若差异不超过 2%，允许使用平均汇率。）

若企业日常交易所在的商业银行未公布企业所涉外币的汇率，企业可选择一种中间货币换算为母公司的报告货币，但须按照越南会计准则持续一致地应用该选择。

企业必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选择该中间货币的依据，以及将交易发生的外币换算为母公司报告货币的方法。

企业必须明确披露用于折算财务报表的汇率类型。 - 如果公司与越南客户签订合同，提供在海外执行（发生）的物流服务，此类服务不受增值税法律的约束。

## 2. 同奈省税务部门第 4711/DON - QLDN1 号公文关于货物赔偿及无偿发放免费样品事宜

当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况，且公司必须向客户赔偿时，公司可选择开具调整发票或替换发票，并按照第 70/2025/NĐ - 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补充申报。



若公司在国内无偿发放免费样品，符合商业活动相关法律法规，且此类货物的进项税额完全满足第 181/2025/NĐ - CP 号法令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增值税抵扣条件，那么该公司有权抵扣进项增值税。

若公司无偿向国外出口免费样品且无非现金支付凭证，根据第 181/2025/NĐ - CP 号法令第 28 条第 9 款规定，该公司无权抵扣进项增值税，也无需计算销项增值税。

## 3. 2026 年第 5338/DON - QLDN1 号公文，对货物或服务赠送、馈赠的发票开具提供指引

在依照商法规定开展货物或服务促销活动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货物或服务的赠送、馈赠时，可开具一张包含促销、赠送、馈赠总价值的发票，并附上促销货物、赠送、馈赠物品的清单。机构应保留促销、赠送、馈赠活动的相关记录，在主管部门要求时予以提供，并对交易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在主管部门要求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汇总表。若顾客要求对每笔单独交易开具发票，卖方必须为顾客开具发票。



发票必须明确注明 “随附编号为……、日期为…… 的清单”。清单必须包含卖方的名称、税号和地址，货物 / 服务名称、数量、单价、所售货物 / 服务的总金额、编制日期，以及编制清单人员的姓名和签名。若卖方采用抵扣法缴纳增值税，清单必须包含 “增值税税率” 和 “增值税税额” 字段。总支付金额必须与增值税发票上记录的金额一致。清单上记录的已售货物和服务必须按当日销售顺序排列。清单必须明确注明 “随附编号为……、日期为…… 的发票” 。

若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货物或服务的赠送、馈赠可按照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政府颁布的第 123/2020/NĐ - 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6 款 a 项（经第 70/2025/NĐ - 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7 款 b 项修订补充）的规定，开具一张涵盖此类赠送、馈赠总价值的汇总发票，并附上赠送、馈赠物品清单。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及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Lang) 0522023336 (Ms.My) 0326742070 (Ms.Trang)

## C. 其他信息

### 1. 2026 年 04 月 01 日颁布了第 1479/TNIQLDN1 号公文，关于开具合同履行保证金发票事宜



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货物销售经济合同；合同中有一项条款要求客户以保证金形式预付相当于合同价值 30% 的款项，以确保合同的履行。根据协议，该笔款项在货物交付完成后将直接抵付货款；若客户违反规定单方面终止经济合同，公司将没收该保证金。

当公司收到客户为确保货物销售合同履行而支付的 30% 保证金时，公司尚未将货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买方。因此，收到这笔保证金的时间不符合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条件。

## 2. 税务局第 2194/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和发票

当经营组织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转移货物用于销售时，应使用电子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也作为各单位和各独立阶段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依据。增值税税率应根据所转移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来确定。

## 3. 税务局第 2398/CT - 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对于价值 500 万越盾以上的货物或服务的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如果到合同或合同附录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企业没有非现金支付凭证，那么该企业必须在合同或合同附录规定的付款义务产生的纳税期内，申报并减少与无对应非现金支付凭证的货物或服务价值相应的可抵扣进项增值税金额。如果在申报并减少可抵扣进项增值税后，企业随后获得了非现金支付凭证，该企业可按照规定，就此类非现金支付凭证所涵盖的货物或服务部分申报进项增值税抵扣。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及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Lang) 0522023336 (Ms.My) 0326742070 (Ms.Trang)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 **联系**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及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ailto: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mailto: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